

改革的逻辑

新经济理论体系

卫祥云 步军 著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改革的逻辑——新经济理论体系

卫祥云 步 军 著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改革的逻辑——新经济理论体系

卫祥云 步 军 著

责任编辑： 陈前进

出版发行：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邮 编： 102600

电 话： 010-69234874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北路25号

网 址： www.bjasep.com

字 数： 30千字

版 次： 2012年2月第一版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改革的逻辑	1
第一章	关于社会发展改革	1
第二章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	52
第三章	关于行业协会改革	118
第二部分	新经济理论体系	238
上篇	经济理论难题再研究	
第一章	价值再研究	238
第二章	消费需求角度的经济危机再研究	266
第三章	政府干预的目标应该是实现供需循环	284
第四章	可持续复苏的市场要件	293
第五章	新经济形势背景下的通货膨胀再研究	310
下篇	知识业	
第六章	知识产业是知识经济的灵魂	323
第七章	知识产业是知识经济的必需产业	346
第八章	知识产业的核心是创新企业	368
第九章	知识产业与恒久性充分就业	398
第十章	知识产业与可持续发展	441
附录:		
	中国房地产市场快速搞活的应急对策	474
	为了保增长促就业政府有必要直接干预房市	477

第一部分 改革的逻辑

第一章 关于社会发展改革

关于中国社会发展改革的四点看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但是，现有的经济发展模式也遇到了严峻的挑战，社会发展的动力源开始减弱，经济增长的瓶颈暴露无遗，尤其是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对于解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机会不均等、社会不公正和分配不公平的根本问题难以从理论上自圆其说。中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践再次证明：许多社会方面的进步和经济实力的增长，是源于历史进步洪流的裹挟和科学技术的突破，属于“被增长”或“被推进”。因此，要顺应历史潮流，不至于使中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在全球化大潮中错失良机，必须正视现实，从群众迫切关心和急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进行四方面的大胆改革，唯其如此，才能牵住改革的牛鼻子，“牵一发而动全身”，找准改革的突破口，

为中国社会长远发展的目标奠定基础。

一、党的领导实行“属地化”改革。

从目前中国和世界的现实情况看，在中国必须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任何企图削弱和取消中国共产党领导或实行多党轮流执政的观点和想法，都是不切实际的和不现实的，或者说在中国完全不具备可行性。

但是，加强和改革党的领导，绝不只是搞什么“党内民主”和有限的“选举”那么简单。在当代中国，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社会各个领域和组织大范围的推行“民主”和“选举”只会带来更多的混乱，无助于任何问题的解决。因此，加强党的领导的唯一办法和现实选择是：党的领导实行属地化改革。即研究取消党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双重领导架构”，改变党对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国有企业和各类经济组织的领导方式。形成中共中央、省委、市委（县委）、乡镇党委和村（社区）一级基层党组织五级架构，任何社会组织中的基层党组织分别归地方一级党组织领导。这样，不仅提高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解决了多年来存在的“党政不分”的问题，减少了党组织与政府组织和其他经济类组织的重叠管理。同时，也提高了政府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企业的工作效率，还为党员干部减少了寻租腐败的机会。经济腐败案件的发生，很容易使个别党员干部的行为放大为执政党的形象，从而引起广大群众对党组织的不满，削弱了党组织的凝聚力。而如果实行党的领导属地化后，随着党政分开和党员干部在政府机关和其他经济组织中人数的减少，党员干部腐

败案件也会明显减少。这样，不仅能够提升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也有利于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领导干部的信任。从中国社会的长远目标发展看，这项利国利民也利党的改革宜早不宜迟。

二、 各类社会团体和组织应退出国家财政供养体制。

目前，中国社会的宏观税负已占到 GDP 的 30%以上，高于世界上许多国家。国家行政成本畸高，财政供养的人数和范围不断扩大，已成为社会的顽疾。如果不从根本上加以改变，将严重影响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如果纳税人承担了那么多本不该属于政府工作的公务员，或者说公共财政供养的所谓“公务人员”本不是为纳税人服务的，那么，这种制度设计显然是不合理的，这既不属于科学发展观，也与建设和谐社会的理念格格不入。应该实行全方位的大胆改革。

因此，从国家改革和中国社会长期发展的实际出发，应该认真研究各种社会团体（包括各党派和其他政治组织）等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退出政府公务员序列，不再由国家财政负担人员费用和办公费用，改由本组织自行解决。这样，中国的行政成本将大大减少，中国的宏观税负将大为降低。实行此项改革，无疑会大大激发广大纳税人的工作积极性，释放出难以估量的经济活力。

三、 大力发展各种非盈利的社会组织和民间智库。

非盈利社会组织是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既非由国家财政供养的政府智库，也非以盈利为目标的咨询服务机构，这类组织目前存在着法律地位不明确、机会不均等、准入不公正和工作机会不公平等问题。因此，许多社会组织一直处于“犹抱琵琶半遮

面”的状态，在实际工作中遇到重重阻力。如在实践中已经发展的较为完善的行业协会，却不能创办本专业的刊物。中央一再讲要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和市场公平竞争，但这等好事呼吁了多年就是得不到解决。还有的行业本应成立行业协会，却因为双重登记管理体制找不到主管部门而不能进入。这种既能促进行业发展又能解决就业的好事为什么得不到政策支持？还有民间自发成立的“研究所”、“研究中心”一类组织在允许登记一段后也被明令禁止，民间智库的发展存在重重障碍。至于国家各个部委的研究院、所等，由于其主要靠财政供养，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当然，由政府供养的智库在中国目前的体制下是必需的，但应减少到最低限度。而像团中央、中国妇联和中国足协等等一类社会团体和组织，本应属于非盈利社团，但其人员编制却享受财政拨款和公务员待遇。这种不公平现象和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如不加以改变，将成为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阻力。

四、 国企改革要有新思路

国企改革要有新思路，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切入：一是要把国有垄断行业和竞争行业的国企改革分开来研究解决，该退则退，改进则进。国有企业原则上要退出竞争行业，保留和继续进入垄断行业；二是要把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区分开来研究，不要把微观层面与宏观层面的改革混为一谈；三是民营企业进入垄断行业要慎重对待，可在进行试点的基础上进行取舍；四是国有企业在垄断行业不再搞市场化，国有企业的管理人员实行准公务员管理，实行严格的监管办法，杜绝垄断行业国企管理人员高薪现象。

2010年5月10日

房产税改革需要大智慧

最近,重庆、上海关于房产税改革的消息是举国上下的热门话题,坊间传闻不断。如重庆有“超过 200 m²的房子征税”和“存量增量都征税”之传言;上海更是紧锣密鼓,有为“开征房产税”先试先改之“示范”。一些专家、学者也在为国家开征房产税建言献策,从不同的角度对国家未出台的征税政策极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解读,甚至有学者抛出了征收税率为 1%和“要向民众说明所征税额用途”等等。但不管怎么论证、怎么解读、怎么为政府辩护,都没有解决一个根本问题,也就是“开征房产税”的真正理由是什么。所谓的专家、学者解读和政府官员的答记者问等都难以从理论上自圆其说,更谈不上让广大人民群众心服口服了。我认为,政府关于研究开征房产税的意图非常好,部分有责任感和敢于说真话的学者也对目前开征房产税的“土地所有制”问题提出了质疑,但具有真知灼见的观点却有些“犹抱琵琶半遮面”,不敢或不愿说出来。这就造成了目前对开征房产税的研究改革常常出现简单问题复杂化的现象,或如有所谓的专家解读的“房产税本来就有(经营性房地产征税),不属于新税种”等言论,就更让人一头雾水了。那么对此我要问一句:“既然本来就有,继续征下去就可以了,还研究讨论什么?难道是‘为赋新诗强说’愁吗?”

因此,面对开征房产税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再也不能出台“头

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权宜之计了，也绝不能试图靠修修补补的小打小闹来解决全国人民关心的百年大计了。我们必须认识到，开征房产税的改革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民意、民生和民权，政府有必要拿出大智慧、大思路和大勇气来解决此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问题。在解决问题的思路上，一定要坚持把复杂问题简单化，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从以下两方面做起。

第一，国家规定从某年某月某日起开征房产税，所有的房产都要征持有税，公正第一，房屋不分面积大小，一律按面积征税。既不能按人口征税，也不能按人均面积征税，而应当按当时的成交价当年收取，以后按照房屋折旧（如统一规定折旧率）逐年收取持有税。

第二，国家对于某年某月某日以前的房产，即现有房产一律不开征房产税（经营房产除外）。因为现有的房子已缴纳了若干年的土地出让金。对于持有房产的人来说，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房屋产权，或者说只有不完整的产权，因为持有房产者只有有限的使用权。

值得提出的是，对于现有的房产暂不开征房产税，不等于永远不收。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土地使用权限期满后一次解决。即到时对土地和地上的房屋残值同时进行评估。如果房屋持有人要继续持有房产，就一次性交纳一定的土地费用，取得土地永久所有权；如果房屋持有人不愿意继续持有房产，由政府按残值价格给以补偿。按照这种做法，预计在 50 年左右，我国的房地产管理和房产税的问题就彻底解决了。

以上两点建议，虽然粗浅而颇具操作性，又不失为公正、公平和

公开的彻底解决开征房产税的一己之见。我甚至相信和判断：如果按照此办理，可能还会收获意想不到的其他改革成果。

2011年1月25日

房产税改革需要厘清三个问题

网上流传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房地产蓝皮书》，房产税试点在“十二五”期间应加快向全国推广。不愧是政府智库的研究报告替政府说起话来如此理直气壮，一点不脸红。但不能不顾研究问题的基本原则。作为政府，当然具有法律赋予的决策权和行政许可权，但作为研究机构的建议，却不能罔顾基本的事实：自从上海、重庆两地率先试点推出房产税以来，不仅质疑声不断，而且两地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及实施效果从未见披露，也没有见到更加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分析报告，怎么就能贸然建议在十二五期间向全国推广呢？

从上海、重庆两地试点房产税以来，赞成和反对的都大有人在，那么谁的意见更有道理呢？结果肯定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赞成的意见则主要是认为开征房产税能降低房价，并遏制炒房。而反对的意见则主要是认为开征房产税从法理上不能自圆其说（我属于反对者：房产税改革需要大智慧），且不能起到降低房价的作用。而且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开征高档住房“特别消费税（在交易环节征收）”是比较合理的选择方案（原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现任全国政协财经委员会副主任许善达的建议堪称经典），可惜这样理性的声音太少太

小，未引起政府和研究部门的广泛关注。所以，我认为下一步在全国推进房产税改革一定要厘清三个问题。

一、开征房产税一定要从法理上自圆其说。按照我国宪法的“不搞私有化”政策，我国土地在短期内不会“私有化”，所以在国有土地上盖的房产具有不完全产权。而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盖的房子（小产权房）连有限的产权都没有，属违法建筑。大家知道，房产税是个人财产的持有税，而没有土地所有权的房产实际上就是一堆钢筋水泥的混合体，且从交付使用开始就会不断贬值，须知房产持有者已经在购买房子时交了 70 年的土地出让金，也就是说在 70 年内，持有者不仅具有房屋的完全产权，而且一次性地交纳了 70 年的房地产税金。那么持有者有什么理由还要为使用自己的财产再交一笔税金呢？这笔税又是交给谁呢？谁又有权使用该税呢？如果要交房产税，也应该在 70 年大限期满以后再交。但同时应该明确，70 年后土地的所有权应该归持有人永久所有。这样房产持有税一直征下去就是合理的。否则，就不能从法理上自圆其说。所以说，房产税试点改革一定要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从法理上寻求其存在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也就是说，目前试行的“房产税”和“土地出让金”只能是“二选一”，不能“一个萝卜两头切”。

二、开征房产税降房价是舍本逐末。由于目前的房产税改革处于小范围试点阶段，还未涉及到大多数持有人的利益，所以，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很多支持房产税改革的人认为开征房产税能够降房价，希望通过开征房产税让“炒房人”多交税。我们的一些所谓专家

也正是利用了老百姓这一善良的愿望表达，不断地鼓吹所谓的房产税改革，以达到讨好政府之目的。不仅为自己挣得一笔可怜的研究费，还指望能在政绩考核中向上级邀功请赏。但是，从历次房地产调控和房价大涨的实践过程中，我们都不难看到政府加税的政策影子，甚至形成了调控、加税、价格上涨的恶性循环。同时，我们还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哪个炒房人能长期持有房产；而长期持有房产的人谁又会去炒房、谁又有资金和能力去炒房？而真正的炒房人会把所有的税、费全部加到房价中去的。因此，开征房产税绝对与降房价，遏制炒房无关。尤其是对存量房全面开征房产税，不但不能降房价，而租金必涨无疑。持有房产者会把税收分摊到租户头上，而没有房子的人不仅房子买不起，租也租不起了。所以，善良的人们，一定要警惕啊：良好的愿望表达未必得到“好报”，往往被别有用心之人利用，成为任他们随意宰割的羔羊。只有理性的思考才能为政府提供正确的解决问题的思路。

三、开征房产税应与开征遗产税一起研究讨论。目前，我国在试点房产税改革中的政府和部分专家共同认定的理由之一就是国外也有房产税，所以，在我国开征房产税就是合理的。我认为这种理由显然是不成立的，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国外土地是私有的，而我们的土地不仅是国有的，而且集体所有的土地必须转为国有以后才能合法建房。由此，我想到了前几年关于在我国开征“遗产税”的讨论和研究的不了了之。所以我认为，应该把在我国开征房产税两个问题应和开征遗产税一起研究讨论。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我们国家的

改革开放历史仅仅 30 多年，让人民群众享有财产性收入只是一句漂亮的口号，在大多数人没有合法财产的情况下，享有财产性收入就只能是纸上谈兵。甚至我们连最基本的财产保护权的制度都不完善。如果说遗产税改革不合时宜，“房产税改革”就更不合时宜。而“房产”目前可能是大多数国人仅有的财产，而且还是不完全的所有权；“70 年大限”像一柄达摩克利斯之剑时刻悬在头上终会落下。人们能不对继承权心有余悸吗？如果将来开征遗产税的时机成熟了，开征“房产税”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我们有什么必要匆忙开征不得民心的房产税呢？如果真要抑制炒房和降低房价，可以开征高档房产“特别消费税”，如 10 万—20 万元/m²的住房交 20%消费税；20 万—30 万元/m²的住房交 50%消费税；30 万元/m²以上的住房交 80%消费税，在交易环节一次征收，这是最好最得民心的选择。不仅能起到抑制房价的作用，还会为建设保障房和廉租房提供可观的建设资金。

2011 年 5 月 31 日

解决收入差距过大问题切忌转移矛盾

近来国民收入差距过大问题是一个热门话题。政府也承认事实的存在并把解决国民收入差距过大问题列入“十二五”规划的重要内容之一。很多研究机构和学者纷纷对此发表高见并提出了一些解决的思路和办法，认为目前我国居民收入差距过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认为居民的工资收入增长低于我国 GDP 的增长；二是劳方劳动收入的增长

低于资方资本收入的增长；三是各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偏低，这是广大劳动者收入增长较慢的原因；四是由于存在“灰色收入”，从而加剧了居民收入分配差距过大。

从以上分析结论看，我认为这四方面的原因固然能反映一定的事实，但却都属于问题的表面现象，并非造成居民收入差距过大的实质，在一定程度上不但不能够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思路，而且存在着转移矛盾之嫌，或者说没有完全抓住问题的本质。从居民工资收入占GDP的比重来看，怎么提高其占有的比重和提高多少，就能解决收入差距过大，显然是无法操作的。即使由政府确定一个比例（先不说这个比例不能确定或无法证明该比例是否正确），也会因为中间传导的链条过长甚至无法有效传导而弃之不用。至于劳方劳动收入的增长低于资方资本收入的增长，就更是一个无法确切的概念。因为劳方与资方的关系，是一种商业上的契约关系，是由双方的当事人用合同约定的一种雇佣行为。在这种契约中，资方是具有剩余索取权的，劳方是按照合同取得相应的人力资源收入，双方的关系由契约决定（政府的监管是另一回事，如规定最低工资标准）。资方不能拖欠或占有劳方的工资收入，而劳方也不能因为其收入水平低于社会平均水平要求资方所具有的剩余索取权，哪怕是很少的剩余价值。而且这种收入差距是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无权干涉和不能用行政的办法去解决的，否则，社会秩序会大乱。对于试图通过提高各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办法，解决目前居民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更是不得要领。因为几乎所有企业实际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大都高于这个标准。如果一个企业真的按

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是招不到工人的。因此在实际情况中不存在按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的资方。如果用行政的办法在全国全面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导致的舆论结果就是总体上会促使物价上涨，不会带来其他好处。

关于“灰色收入”的存在是否加剧了居民收入差距过大问题，更应认真分析，不可一概而论。首先，要弄清楚“灰色收入”的概念。如果“灰色收入”属于“非法收入”的范畴，当然应该严厉取缔，最近颁布的“十二五”规划中有明确表述。如果“灰色收入”是指工资（指白色收入）以外的收入（如合法的兼职收入，稿费、讲课费和劳务费等）则不仅不能取缔，而且是应该予以鼓励和政策支持的。因此，解决所谓的概念不清的“灰色收入”无助于缩小居民收入差距过大，还会造成似是而非的概念不清，弄不好会转移矛盾。

所以，我认为要解决目前我国居民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不能够只通过表面现象去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

首先，要认真分析目前我国居民收入差距过大产生的原因：是由于能力差别、技能高低和效率大小造成的，还是由于垄断资源、权利机制和腐败条件造成的。如果是前者，广大人民群众会心服口服，即使有差距，也可通过“二次分配”得以解决和纠正。如果是后者，那问题就大了，通过“二次分配”不但不能解决，还会在解决的过程中造成新的分配不公。我个人认为，目前我国居民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恰恰是后者造成的。只有找准病因，对症下药，才会形成解决问题的共识。

其次，按照上述思路，我认为目前造成居民收入差距过大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税收过重。有的专家认为我国目前的宏观税负在 30%，有的专家认为在 20%。但只要认真分析一下我国纳税人供养的各种行政和准行政机构及人员，就会对税负的大小略知一二。即不仅要供养政府行政人员，还要供养各个党派、社会团体、政府智库甚至部分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试问如此多税收和不断地增加新税种，怎么能不挤占劳动者的收入？二是垄断国企的高工资、高福利待遇造成的分配不公，已经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诟病的社会问题。三是部分公务员非法暴富后或隐匿资产或转移海外，形成严重的收入差距。这部分收入，当属于非法收入，应予严厉打击。四是由于通货膨胀，改革开放初、中期逐步形成的中产阶级被消解于流动性泛滥的货币狂潮之中，难有财产性收入。五是农民收入虽有增长，但农村中的相对贫困人口是增加的。

通过上述分析，造成我国居民收入差距过大的原因一目了然，解决的办法当然不能转移矛盾，更不能言不由衷，文过饰非。我认为解决此问题的办法也是五条：一是通过减税，降低居民收入流向政府收入的比重；二是实现垄断国企管理人员的收入公务员化（垄断国企在社会上是唯一的，没有同类企业，同一行业不等于同类企业）；三是减少权力并公开权力运行机制，公开官员收入；四是少发货币；五是放松社会组织管制。除此之外，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吗？不愿意直面问题和转移矛盾的做法只会南辕北辙，无助于问题的解决。

2011年3月28日